

備忘錄

MEMORANDUM

橙谷景觀規劃設計有限公司

Ecoscape formosana Landscape Architecture, Environmental Planning & Design

雲林縣斗六市慶生路 31 號 9 樓



TEL: (05) 537-6636

FAX: (05) 537-3501

☐會議記錄 ☐電話記錄 ☒便函/傳真 ☐其他_____.

受文:

Attn: 祥兆營造有限公司、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蘇昱嘉先生

發文:

From: 詹永騰 分機: 05-5376636#24

主旨:

Re: 濁水溪親水文化園區整體改善計畫(後續擴充監造服務) 開工前協調會議

日期:

Date: 109年9月21日(一)

說明:

Comments:

一、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管理課

本案請依規定檢送「中央管河川內一般案件使用河川公(私)地申請書」至本局申請核發許可書。

二、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 引西站

本計畫完工後，本會不接管及維護。

三、漢林生態顧問有限公司

1、已依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，確認承商清楚瞭解生態保全對象位置，並擬定生態保育措施及環境影響注意事項，請承商納入「分項施工計畫」落實執行，施工執行狀況納入相關工程督導重點，完工後列入檢核項目。

2、施工期間請承商落實每月製作一次「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」。

四、西螺鎮公所

1、堤頂閒置太陽能高燈，請縣府協助清理運棄(無指定位置存放)。

2、對於現勘討論「新設 LED 景觀高燈設備」之位置、固定方式、規格及形式等議題，暫無意見，帶回與長官討論。

五、西螺鎮民眾意見

1、有關水利廣場區(圖 L1-8)，擬下挖綠化乙事；提醒大家，部分為營建剩餘土石方回填(磚塊)，如要綠化恐需追加回填土方等相關數量。

六、結論

- 1、請設計單位協助提供「中央管河川內一般案件使用河川公(私)地申請書」至本府憑辦。
- 2、經第四河川局核發許可書後，發文承商申報開工。

七、會後

- 1、拆除工程，提醒承商，高架步道段下方之地工織物可不清除。



- 2、拆除工程，提醒承商，引西圳河床新長喬木及其周邊土盤，可不挖除，提供生物棲息。



- 3、拆除工程，提醒承商，石籠周邊依規定移除之植栽，如移除根系恐會破壞石籠及其穩定性時，請改人工鋸除，不得用機具拉扯，以避免日後新舊施工界面之糾紛。



- 4、拆除工程，提醒承商，堤前坡既有喬木一律禁止砍除、挖除或弄死，以確保河堤結構之邊坡穩定及避免日後新舊施工界面之糾紛；如影響施作時，枝下相對高度 1.5M 之枝幹經討論後，可人工鋸除。

